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；
2. 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；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、郑宝明、许晓军、万程、信虎峰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子公司阿克苏华锦化肥与中兵节能环保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4-046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、郑宝明、许晓军、万程、信虎峰回避表决，董事董成功为控股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3名

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与北方节能环保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4-047）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具体内容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4-048）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